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事项

(1)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梅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合计持有32.8%公司股份，梅漫为李六兵一致行动人。梅漫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3,500股、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0.0006%。公司原预约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2019年年报，后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披露年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原定年报预约日期前10日至年报实际披露日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

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其买入股票的数量较少、占比较低，情节轻微，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梅漫予以口头警示。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0%，交易金额为 160,590 元。因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李六兵作为公司董事，于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其承诺未来如有处置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可酌情考虑。经讨论，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六兵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告后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梅漫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在上述行为发生后，立即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李六兵先生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 6 个月后如合规出售，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